

证券代码：833547

证券简称：深华建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3,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66%，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谢小宝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316	0.0539%	32,316
2	郑韩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316	0.0539%	32,316
3	姚丽芳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158	0.0269%	16,158
4	陈小萍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772	0.0180%	10,772
5	李红安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772	0.0180%	10,772
6	刘春敬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544	0.0359%	21,544
合计				-	123,878	0.2066%	123,878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谢小宝、郑韩、姚丽芳、陈小萍、李红安、刘春敬系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的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规定，上述股东在该次股票发行中有如下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即行限售，限售期四年，对本次新增股份以每年 25%的比例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所持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完成第二次解除限售。截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该次股票发行登记已满 3 年，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述股东均未涉及提前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5,861,572	93.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637,570	6.06%
	2、个人或基金	511,670	0.85%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49,240	6.91%
总股本		60,010,812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